規定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二、按「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
解」、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
@民　　國113年4月26日　　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　審判長